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0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匡文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23年8月3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（财会〔2022〕31号）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

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